

2025年度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 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地方有关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 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四) 监督实施药品研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 9 个处室，设检查分局、抽检中心 2 个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单位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7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61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7.7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7.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7.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3.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17.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57.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7.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87.81
总计	30	10,144.85	总计	60	10,144.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17.61	9,570.24	0.00	0.00	0.00	0.00	4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8.69	7,891.32	0.00	0.00	0.00	0.00	47.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38.69	7,891.32	0.00	0.00	0.00	0.00	47.36
2013801	行政运行	3,401.97	3,40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8.55	1,751.19	0.00	0.00	0.00	0.00	47.3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45.27	54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963.36	1,96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5.66	10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92	9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92	9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92	59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00	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57.04	4,761.90	4,49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8.65	3,146.33	4,472.3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18.65	3,146.33	4,472.32			
2013801	行政运行	3,146.33	3,146.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93		1,702.9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1.05		61.0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18.76		618.76			
2013812	药品事务	1,968.10		1,968.1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1.68		21.68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73.36		73.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43		26.43			
205	教育支出	27.78	4.95	22.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78	4.95	22.82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2050803	培训支出	27.78	4.95	2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05	857.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05	85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73	55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32	30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0	3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0	3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00	21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0	1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6	37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6	37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70	284.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86	8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7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15.36	7,61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7.78	27.7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7.05	857.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0.00	3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3.56	373.5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53.75	9,253.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7.09	827.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0.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80.84	总计	64	10,080.84	10,08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53.75	4,761.90	4,49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5.36	3,146.33	4,469.0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15.36	3,146.33	4,469.03
2013801	行政运行	3,146.33	3,146.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9.65		1,699.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1.05		61.0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18.76		618.76
2013812	药品事务	1,968.10		1,968.1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1.68		21.68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73.36		73.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43		26.43
205	教育支出	27.78	4.95	22.8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78	4.95	22.82
2050803	培训支出	27.78	4.95	2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05	857.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05	85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73	55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32	30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0	3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0	3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00	21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0	1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6	37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6	37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70	284.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86	8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3.01	30201	办公费	3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6.91	30202	印刷费	3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9.3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9.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32	30207	邮电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26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70	30213	维修（护）费	3.4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1.32	30214	租赁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60	30215	会议费	1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73	30216	培训费	4.9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298.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1.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72	30228	工会经费	1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8			
人员经费合计		4,161.75	公用经费合计					60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8.80	119.80	111.00	56.00	55.00	8.00	172.53	79.96	91.07	49.96	41.11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0,144.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17.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27.24 万元）。支出总计 10,144.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257.0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8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增加 90.41 万元，增加 0.9%，与上年对比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和药械化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的增长等。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药械化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61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0.24 万元，占 99.5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3 万元，占 0.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25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1.9 万元，占 51.44%；项目支出 4,495.14 万元，占 48.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8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1 万元,增长 0.4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53.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4.86 万元，增长 10.5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科普宣传经费及药械化安全监管检查等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53.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15.36 万元，占 82.29%；教育（类）支出 27.78 万元，占 0.3%；科学技术支出（类）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7.05 万元，占 9.26%；住房保障（类）支出 373.56 万元，占 4.04%；卫生健康（类）支出 380 万元，占 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88.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25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9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部分上年结余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59.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9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较小差异。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6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85.17万元，支出决算为61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87.88万元，支出决算为1,9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87万元，支出决算为2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4.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5.66万元，支出决算为7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38万元，支出决算为2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改变功能科目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二是厉行节约，减少省外培训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92万元，决算支出为55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0万元，决算支出为30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1万元，决算支出为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9万元，决算支出为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决算支出为2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略有差异。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4万元，决算支出为8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略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6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61.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4%，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00.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5%；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 2.81 万元，降低 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4%；与上年支出相比增加 4.96 万元，增长 6.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任务要求正常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12 人次，主要用于学习了解国外先进的药品监管经验等。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5%；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 3.88 万元，降低 4.0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1%；与上年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需要的油费、过路费、维修年检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74.75%；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 3.88 万元，降低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5%；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 3.89 万元，降低 72.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4 个、来宾 105 人次，主要是药品监管工作汇报、上级检查、调研学习及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0.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0.85 万元，降低 10.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大力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20.55 万元，用于药品监管业务工作会议，人数 597 人，内容为药用辅材 GMP 检查原则编写研讨

工作会、2025 年全省化妆品监管工作会、2025 全省药品监管工作座谈会、2025 年全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会、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结题评审会、2025 年药品流通监管及第一季度药品流通安全风险会、药品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铸剑行动推进会、2025 年药学非临床高评审、2025 年度湖南省药品检查工作三优评选会、全省药品稽查执法工作会、2025 年湖南省药品稽查执法“三佳”评选集中评查评审等；

开支培训费 128.4 万元，用于开展药品监管业务及综合能力培训，人数 3200 人，内容为药品监管业务、综合能力提升、党史教育、援疆援藏、药监大讲堂培训等；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4.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9.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3.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4.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7.7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

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我局积极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预算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根据省财政厅绩效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我局设立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各资金使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从评价情况来看，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药械化抽检、药械化生产及经营企业监管等，不仅提高了药械化产品的质量，而且通过抽检，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使假劣产品案件的发案率逐年下降，药械化产品的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我局 2025 年度不存在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144.85 万元，执行数 9,25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的绩效目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开展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更好地推进药品监管工作，高效使用预算资金。

预算安排上，强化结果导向，优先保障和优化评价优良项目的预算，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对低效无效支出原则上不予安排或大幅压减。支出结构上，大力调整优化，将评价反映出的资金沉淀和低效领域压减的经费，集中投向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助力全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需要的环节。资金管理上，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针对评价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全流程机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执行效率。制度建设上，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实质性挂钩机制，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责任约束，推动形成“评管结合、以评促优”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

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科目反映。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隶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的文件精神，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对 2025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职责

我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8)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机关下设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 9 个处室，设检查分局、抽检中心 2 个内设机构。

2025 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含 1 个预算单位，具体为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人员及编制情况

2025 年底省委编办核定我单位编制 14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6 名，参公事业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7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34 人（含行政人员 110 人，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8 人，工勤人员 6 名），与上年持平；离休 4 人；退休 70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决算情况

1.单位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0,144.85 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0.24 万元，非财政拨款专户其他收入 47.36 万元，上年结余预算指标 527.24 万元（其中专户其他收入结余 16.64 万元）。

2.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9,257.04 万元。基本支出 4,761.9 万元，占比 51.44%，主要用于我局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交通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4,495.14 万元，占比 48.56%，主要用于药械化监管执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支持、政务服务保障、队伍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科普宣传与舆情管理等项目工作。项目支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289.97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96.67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709.69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398.81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38.8 万元，实际支出 172.53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 119.8 万元，实际支出 79.96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111 万元，实际支出 91.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 56 万元，实际支出 49.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55 万元，实际支出 41.11 万元。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总体目标设定

2025 年我局在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上，持续提升药械妆监管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完成飞行检查、专项检查、

抽检监测、风险处置；推进《湖南省中药材标准》制修订，完善地方药品标准体系；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开展招商对接、园区指导、企业服务；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内控与绩效评价；做好政务公开、机要保密、综治安全、文明创建、科普宣传；

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山南、吐鲁番地区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党务工作与机关文明创建等。确保不发生源发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1.产出指标设定

（1）数量指标：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抽检、审评、培训、调研、宣传等量化任务。

（2）质量指标：办结率、及时率、合格率、处置率、公开率等。

（3）时效指标：按年度时限完成检查、拨付、验收、总结。

（4）成本指标：严格控制预算、培训成本、运维成本、单品种研究成本。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保障用药安全、提升监管效能、信息公开透明、产业环境优化。

（2）可持续影响：监管能力持续提升、信息化长期稳定、检查员队伍专业化。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企业、群众、干部职工满意度达标。

（三）绩效完成情况

1.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理论武装走深走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药监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通过药监大讲堂和专题业务培训班，推动全系统切实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内化转化。

二是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根本标尺，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建和业务相融合，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围绕增强政治功能、组织功能，获评“四强”党支部2个，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积极指导工青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新一届领导班子，老干、关工、群团作用全面增强。

三是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坚持从政治上思考和把握药品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党建重点工作，扎实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完成省委、省政府督查督办事项，持续做好援藏援疆、乡村振兴等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是作风建设纵深推进。以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学习教育期

间，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集中学习 5 次，读书班 4 期。修订印发公务接待等 17 个规章制度，发文同比减少 20%，会议时长压缩 30%，减少重复检查 43 次，政务服务“好评”满意率 100%，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均获得满意评价。成立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印发责任分工方案，明确职责任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保持监督执纪问责高压态势，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 聚焦主业严监管，全链条防控筑安全

紧扣“两品一械”全生命周期监管，以“四个最严”守护公众药品安全。一是深入开展“清源”行动。明确“规范经营、严打违法、筑牢安全”目标，推行“穿透治理、督导问效、风险排查、案件查办”措施；加大日常监管、监督抽检融合力度，针对排查的风险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形成整改合力，并定期开展“回头看”，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类、不留死角”。强化跨层级跨区域联动，针对国家药监局交办我省涉及药品流通领域涉嫌销售假药 57 条线索，联合相关 5 个市州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出动执法人员 60 余人次，对相关 14 家药店逐一展开调查，迅速控制了涉案产品。根据收到的相关线索，会同邵阳、常德等地执法力量，查办某医药公司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规范（GSP）系列案，通过省、市、县三级同步联动，纵深打击了药品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全年共计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跟踪及回顾性检

查 33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80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检查 256 家、医疗器械日常监督检查 375 家，药品许可检查 462 家、药品生产企业常规检查 138 家、省内药品生产企业抽检 340 次，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 92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51 家、GCP 机构检查数量 117 家。

3.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是责任链条全面压实。落实风险会商机制。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形势分析会商工作，并不断向基层延伸、向企业拓展。完成抽检 5217 批次，依法依规处置 38 份不合格报告；制发质量抽检公告 2 期，公告不合格品种 29 个。邵阳、永州积极推动党政同责，将药品安全纳入考核。株洲在药品抽检工作中表现突出。构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闭环管理体系。组织全省 1200 余家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的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解读《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追溯体系建设要求，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 29 家整改不到位的药品批发企业进行重点约谈。张家界指导行业协会举办“AI 赋能美业”培训，提升行业合规水平。规范扫码入企检查。全面落实省政府扫码入企检查要求，制定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出台事权划分实施方案，印发涉企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范本，全面规范药品监管领域涉企检查。2025 年，扫码入企检查 6325 次；省本级 1331 次，在省直单位排名第一。

二是重点风险有效化解。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监督管理。

规范我省医疗机构制剂处方药味名称,完成 200 多个品种的处方药味名称审核。加强临床试验监管。对 2 家 GLP 机构及 35 家 GCP 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24 份。强化委托生产监管。完善持有人和受托企业责任体系,出具依申请药品 GMP 告知书 102 件,办理跨省同意受托生产意见书 97 件。开展医疗器械委托生产集中清理规范。开展“清源”行动。对全省 32990 家药品批发零售及使用单位开展全面检查,责令整改 3551 家,有效遏制了违规购销“回流药”等问题。郴州扎实开展“清源”行动,有效净化流通市场。严查特药疫苗购销使用。坚持用好“湖南省特殊药品监管网”,全面审核麻精药品、A 型肉毒毒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购买、库存和销售流向等情况。益阳强化宣传教育,严格落实麻精药品流向核查制度。开展医疗器械重点品种检查。聚焦无菌、植入类产品等重点品种,实施全覆盖检查。围绕流感类体外诊断试剂、辅助生殖类、医疗美容类等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检查。清理规范超声治疗仪、消融电极等重点产品,常态化开展回顾性检查,全面完成清理规范整改工作。

三是案件查办形成震慑。深入开展药品“铸剑”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等行为,推动惠民政策落实。全省共办结药械化案件 3984 件,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27,505.35 万元,罚没金额 7,038.14 万元;全省查办较大以上案件 35 件,召开行刑衔接联席会议 3 次,联合省公安厅挂牌督办重大案件 6 起。

4.支持医药产业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改革活力持续释放。修订产业政策文件。贯彻落实国办53号文件，及时修订《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创新产品。分线召开高质量发展推进会，遴选16个重点项目、98个重点品种、2个重点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开展试点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创新湖南服务模式。获准开展血液制品批签发检验项目，圆满完成68批次检验任务。组建省医疗器械标准与检验检测创新协作平台。全年完成1840批次药品注册检验，完成276批次医疗器械注册委托检验。

二是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引导企业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提升研发创新质效。药品方面，牵头国家药监局“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对策研究”监管科学研究课题。加强我省“细胞治疗产品关键质量属性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指导企业开展注册研发和申报（已有细胞产品临床试验批件5件）。全年获批药品208个，其中中药新药2个。出台湖南省批零一体化经营政策，为企业降本增效，有效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医疗器械方面，大力推动医疗器械“二次创业”，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出台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和优先审批程序，引导和鼓励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全年获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65个（创新2个），肿瘤电场治疗仪填补国内空白。全年批准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1047

个（创新 3 个）。化妆品方面，帮扶企业化妆品原料创新，成功备案首个特色动物资源新原料（水解大鲵皮肤黏液），填补行业空白；成功备案茶油活性成分新原料（油茶籽油甘油二酯），突破甘油保湿传统路径。指导企业将黑参提取物新原料，纳入已使用原料目录管理。

三是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新版《湖南省中药材标准》制修订工作，审核 314 个品种质量标准。完成 274 个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办理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2 件，完成 7 家企业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 2 件，使用备案 11 件。指导中药制剂企业智能化生产车间改造；中药饮片企业全链条追溯体系建设；中药材 GAP 示范基地建设；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基地建设。湘西助力高品质的“湘西造”道地药材走向全国。

5. 人民群众对药品监管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一是满足急需可及需求。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特殊人群以及罕见病用医疗器械，治疗恶性肿瘤、老年病、儿童专用以及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等情形的医疗器械，纳入创新或优先审批程序，做到“专班负责、提前介入、研审联动、即来即办”，审评、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内和 5 个工作日内。医院制剂审批时限缩短 40 个工作日。我省有 9 家单位入围工信部和国家药监局颁布的《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单位名单》。

二是集采质量严格把关。积极服务国家药品集采大局，协同

医保部门完善集采规则。组织开展全省集采中选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行政指导暨警示教育会，以案说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集采中选生产企业检查和产品抽检全覆盖，监督保障集采中选产品“降价不降质”。

三是网络监管不断加强。严格落实线上线下一体监管要求，强化网络销售监测与执法，完成 415 条网络销售线索核查，遏制网售违法违规行为。全省共检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 8116 家，立案查处 251 家。多渠道宣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推动企业规范经营。娄底组织企业签署《药店网络销售合规行政意见书》，推动“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总体稳定。我局 2025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 91.25%，基本支出执行顺畅，项目支出因流程、上级任务调整略有滞后。

2.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化妆品专项检查、中药材标准起草、抽检数量、培训人次等多项指标超额完成。许可检查、限时办结、投诉处理、系统运维、网络安全全部按时按质完成。质量指标合格率、及时率、办结率基本达到 100%。

3.未完成及偏差指标。“最美药师”活动：国家局未部署，未开展。外省生物医药产业转移企业：政策调整取消，未完成。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国家局未下发文件，未开展。药品流通有因检查：力量不足、投诉举报多，未达年度指标。不合格品种公开率：部分信息需跨年度公示，未达 100%。

4.效益与满意度

我局两品一械安全形势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中药材标准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服务产业发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参训人员满意度均为 $\geq 90\%$ 。

（五）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基础数据分析计算，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的绩效目标。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 95.03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预算管理较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监管履职到位，重点任务完成较好。厉行节约到位，三公经费大幅压减。绩效目标总体实现，社会效益显著。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法

（一）预算执行方面。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偏慢，年末形成合理结转。原因：项目前期论证、采购流程、上级任务下达时间较晚。

（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原因：对上级政策、检查任务、活动安排预判不足。

（三）项目管理方面。个别绩效指标因国家政策调整、省级政策变化无法完成。一线监管力量不足，影响部分有因检查任务完成。

（四）政府采购方面。部分采购实施节奏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五）绩效管理方面。绩效指标动态调整不够及时，与上级任务衔接需加强。后续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对各资金使用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加强对于绩效管理相关的专业学习，对各个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及时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充分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管理性作用。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历史数据比对、任务预判、前期测算，提高预算与实际匹配度。

（二）加快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优化立项、采购、验收流程，建立进度与支付联动机制。

（三）强化绩效指标动态管理与国家局、省财政部署同步调整指标，减少无效指标。

（四）加强监管力量统筹充实一线检查力量，推进智慧监管、非现场监管，提升效率。

（五）持续严控“三公”与公用经费坚持厉行节约，压减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完善内控与绩效闭环加强日常监控、偏差预警、整改落实，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